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TRAVEL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局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局現時可獲得之資料，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應佔利潤2.4億港元相比，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業績將錄得股東應佔利潤較上年下降不低於40%。

董事局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利潤預期下降主要由於投資性物業公允價值下跌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未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按董事局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可得資料而作出，且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局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及可能須待進一步修訂及調整(倘必要)。有關本集團表現之詳情將載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吳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由三名執行董事吳強先生、馮剛先生及李鵬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曾偉雄先生、陶曉斌先生及范志識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祖堃先生、張小可先生、黃輝先生、陳志宏先生及宋大偉先生組成。